

#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說明表



招生對象：設籍臺北市 2-5 足歲適齡幼兒

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

招生 E 點通(網址: kid-online. tp. edu. tw)線上與現場辦理時間：

	第一階段招生	第二階段招生
登記	【線上】110/6/6 上午 9 時~110/6/9 下午 6 時 【現場】110/6/8 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1 時	【線上】110/6/9 上午 9 時~110/6/10 下午 6 時 【現場】110/6/11 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1 時
抽籤	110/6/8 下午 2 時	110/6/11 下午 2 時
報到	【線上/現場】110/6/8 下午 2 時 30 分~下午 5 時	【線上】110/6/11 下午 2 時 30 分~下午 5 時
	請【線上/現場】報到後務必到校填寫幼生資料及購買代辦用品(下午 2 時 30 分~6 時)	

## 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

	第一階段 110/6/8 (二) 法定優先 & 學區內 5 歲幼兒招生日	第二階段 110/6/11 (五) 一般生招生日
3-5 歲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【限學區】</li> <li>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</li> <li>5 足歲優先順序(有排富限制)【限學區】：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 /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 /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</li> <li>5 足歲一般幼兒【限學區內】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階段未錄取幼兒</li> <li>5 足歲一般幼兒</li> <li>4 足歲優先順序(有排富限制)：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 /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 /一般幼兒</li> <li>3 足歲優先順序(有排富限制)：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 /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 /一般幼兒</li> </ol>
2 歲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</li> <li>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階段未錄取幼兒</li> <li>2 足歲優先順序(有排富限制)：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 /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</li> <li>一般幼兒</li> </ol>

###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：

低收入子女/中低收入子女/身心障礙/原住民/特殊境遇子女/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/安置幼兒/危機家庭幼兒/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

### 一般生優先順序入園審核：

- 優先順序條件設有排富限制：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，請提前申辦(可在 110/5/12 至 110/5/26，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查驗並下載通過證明【個人為單位】於現場登記時檢具，即可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。)
-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：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通往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，查驗通過後即可網路線上登記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現場登記應檢附：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證明、優先資格證明、戶口名簿正本、家長印章
- 報到方式：
  - 正取生應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各園辦理現場報到。
  -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幼兒園通知期限辦理現場報到。
  - 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登記備取：須放棄【已具有之正取、備取資格者】，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6 月 16 日(三)下午 5 時止，採網路(招生 E 點通)線上辦理序位抽籤。本園延用備取名冊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。
-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：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原住民	△	該原住民幼兒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△	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「3 胎家庭子女及核定稅率」，並經查驗通過者，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未提前申請或未通過者則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*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
-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。